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謝青芬  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  
傳真：05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2267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222671A00\_ATTCH1.pdf、0222671A00\_ATTCH2.pdf、022267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撫卹法（以下簡稱撫卹法）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8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67121號令發布，復經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同意查照；檢附原函影本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）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同意查照，爰溯自100年1月1日起，自殺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得辦理撫卹案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為積極照護是類遺族之撫卹權益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本案下達之日起3個月內，完成清查是類情形並將渠等撫卹申請案，依撫卹案件送審作業程序，補報送本府層轉銓敘部辦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理；至各鄉鎮市公所(含各鄉鎮市民代表會)則請自行補報送銓敘部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2-02  
16:03:48  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

線